

版本号：WHGW-YJYA-第1版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18日

批准页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我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证职工安全健康和公众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编制完成《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论证。

该预案是公司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公司所属各部门应按本预案要求，认真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工作，防患于未然。

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总经理：

2017年6月18日

目 录

| | |
|-----------------------|----|
| 1.总则..... | 5 |
| 1.1 编制目的..... | 5 |
| 1.2 编制依据..... | 5 |
| 1.3 适用范围..... | 6 |
| 1.4 应急预案体系..... | 6 |
| 1.5 应急工作原则..... | 7 |
| 2.事故风险描述..... | 7 |
| 2.1 企业概况..... | 8 |
|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 10 |
| 3.组织机构及职责..... | 19 |
| 3.1. 应急组织机构..... | 20 |
| 3.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 20 |
| 3.3 应急部门职责..... | 21 |
| 4.预警及信息报告..... | 23 |
| 4.1 预警..... | 23 |
| 4.2 信息报告..... | 27 |
| 5.应急响应..... | 30 |
| 5.1 响应分级..... | 30 |
| 5.2 响应程序..... | 30 |
| 5.3 应急处置..... | 31 |
| 5.4 应急结束..... | 33 |
| 6.信息公开..... | 34 |
| 6.1 信息发布原则..... | 34 |
| 6.3 信息发布形式..... | 34 |
| 7.后期处置..... | 34 |
| 7.1 污染物处理..... | 34 |
| 7.2 生产秩序恢复..... | 34 |
| 7.3 医疗救治..... | 35 |
| 7.4 人员安置..... | 35 |
| 7.5 善后赔偿..... | 35 |
| 7.6 应急救援评估..... | 35 |
| 8.保障措施..... | 35 |
|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35 |
| 8.2 应急队伍保障..... | 36 |
| 8.3 物资装备保障..... | 36 |
| 8.4 经费保障..... | 36 |
| 8.5 交通运输保障..... | 37 |
| 8.6 医疗卫生保障..... | 37 |
| 8.7 治安保障..... | 37 |
| 8.8 技术储备与保障..... | 37 |
| 9.应急预案管理..... | 37 |

| | |
|-----------------------------|----|
| 9.1 应急预案培训..... | 38 |
| 9.2 应急预案演练..... | 39 |
| 9.3 应急预案修订..... | 39 |
| 9.4 应急预案备案..... | 39 |
| 9.5 应急预案实施..... | 40 |
| 10.奖惩..... | 40 |
| 10.1 奖励..... | 40 |
| 10.2 责任追究..... | 40 |
| 11.附件..... | 41 |
| 附件一 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 42 |
| 附件二 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 | 43 |
| 附件三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45 |
| 附件四 芜湖市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 | 47 |
| 附件五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 48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的综合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规范企业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能及时、有效地开展企业自救，实施应急救援，尽最大可能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保障职工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促进企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国家主席令（2014）第 13 号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国家主席令（2007）第 69 号 |
| 3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 2003 年 6 月 |
| 5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T 29639-2013 |
| 6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 AQ/T9007-2011 |
| 7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AQ/T 9009-2015 |
| 8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 2014 年第 22 号 |
| 9 |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 | 2012 年 第 9 号 |
| 10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 | GB30077-2013 |
| 11 | 《危险化学品目录》 | （2015 版） |
| 12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范》 | （GB16483） |
| 13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18218-2009） |
| 1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14） |
| 15 |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 （GB15603-1995） |

1.3 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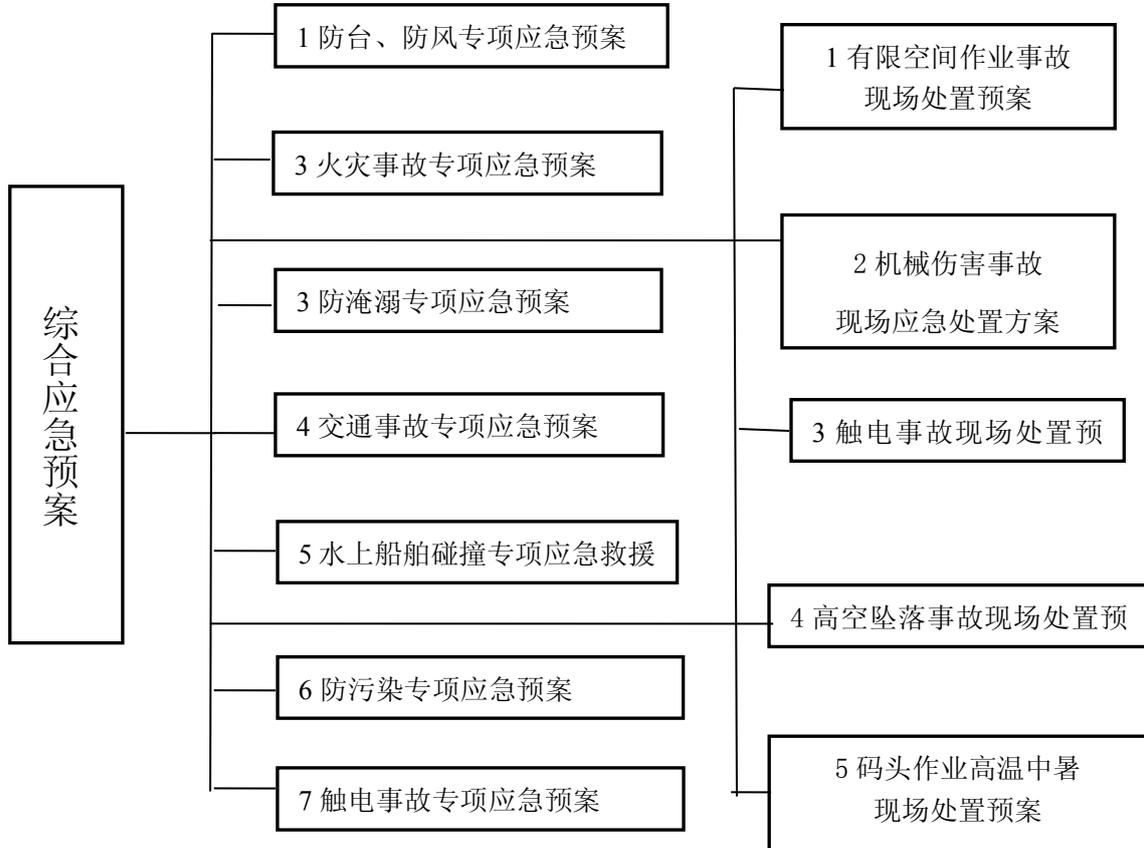
本预案适用于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港口区域内（码头及其附属
水工建筑物；港口水域；港口陆域设施）所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的应对管理工作。

一般情况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启动相应的专项预案，专项预案无
法满足要求时启动本预案。

1.4 应急预案体系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含 1 个综合应急
预案，7 个专项预案，5 个现场处置预案构成。综合预案为总预案，
专项预案、现场预案是综合预案的一部分，相互联系，形成统一整体。

预案体系见下图



1.5 应急工作原则

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疏散或采取其他措施，有效保护危险区域内的其他员工的人身安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自身的安全防护。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迅速控制事态，减少和消除事故造成的后果和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企业应急指挥中心的组织协调下，各职能部门、各应急工作小组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事故风险评估、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完善、定期进行预案演练等工作，提高企业应对各类事故的整体能力。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企业概况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皖江物流集团和上港集团合作打造的港口物流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箱务管理、集装箱货物代理、船舶代理及件杂货与散货装卸、中转、堆存、分拨、配送等综合性物流服务。

公司现有职工 590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技能人员 200 余人，公司安全生产机构齐全，部门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公司拥有岸壁式码头泊位 1177 米，其中集装箱专用泊位 5 个共 749 米、其它泊位 3 个共 428 米，万吨级泊位 3 个、5000 吨级泊位 5 个。码头岸线平直，深水近岸，水深常年保持 8 米以上。公司海关监管场所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仓库面积 5 万平方米，可一次性堆存 1.7 万标箱，还建有专门的码头装、拆箱服务区域以及专用的海关查验区、检验检疫区等。公司拥有岸边集装箱起重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 20 多台，各类专业装卸机械设备共计 100 多台套，最大起重能力 45 吨，可装卸中转堆存各类集装箱、大件、散货等。

公司建有一座 3000 平方米的联检楼，海关、检验检疫局、海事、边检等口岸联检单位均入驻集装箱码头，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通关便利。公司集装箱码头生产实现全信息化集控指挥，并实现了海关对集装箱的实时监控与数据采集。同时，码头内部还实现了数字化视频监控网络的全区域覆盖。

芜湖港务有限公司在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强强合作下，不断提升集装箱物流的管

理层次、区域辐射能力和影响力，芜湖港已成为安徽省最大的外贸集装箱枢纽港、安徽至上海洋山港的重要喂给港。同时芜湖港务公司有序推进多个发展项目，港口功能日益完善，安徽省首个启运港退税政策落户芜湖港、进境粮食指定口岸和进境肉类指定口岸相继获批、省内首个内陆无水港项目——宣城无水港正式启动运营等，必将对皖江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重要的辐射和带动作用。预计到“十三五”期间，芜湖港集装箱作业能力将达到 100 万以上标箱。

主要装卸机械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编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类别 | 数量 | 位置 |
|---------------------|-------|-------|----------------|-------|----|-------|
| 朱家桥港区 17#码头 | | | | | | |
| 1 | 24901 | 岸桥 | MJ30.5-26.5 A6 | 专用机械类 | 1 | 17#码头 |
| 2 | 24911 | 场桥 | MJ30.5-26.5 A7 | 专用机械类 | 1 | 17#码头 |
| 3 | 24912 | 场桥 | MJ30.5-26.5 A7 | 专用机械类 | 1 | 17#码头 |
| 4 | 11401 | 门座起重机 | MQ10T-30M | 专用设备 | 1 | 17#码头 |
| 5 | 11403 | 门座起重机 | MQ16-30 | 专用设备 | 1 | 17#码头 |
| 6 | 11405 | 门座起重机 | MQ16-30 | 专用设备 | 1 | 17#码头 |
| 7 | 11406 | 门座起重机 | MP25-30 | 专用设备 | 1 | 17#码头 |
| 8 | 13002 | 叉车 | CPCD200 | 专用机械类 | 1 | 17#码头 |
| 9 | 130A3 | 叉车 | CPCD100 | 专用机械类 | 1 | 17#码头 |
| 朱家桥集装箱码头（一期） | | | | | | |
| 1 | 24902 | 岸桥 | HMJ45-26 A8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2 | 24903 | 岸桥 | HMJ45-26 A8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3 | 24913 | 场桥 | MJ45-30 A7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4 | 24914 | 场桥 | MJ35-40 A7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5 | 24915 | 场桥 | MJ35-40 A7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6 | 24916 | 场桥 | MJ45-30 A7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7 | 24917 | 场桥 | MJ45-30 A7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8 | 24918 | 场桥 | MJ45-30 A7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9 | 24941 | 正面吊 | ST400A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10 | 23031 | 叉车 | CPCD30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11 | 23032 | 叉车 | CPCD30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12 | 23033 | 叉车 | CPCD30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13 | 23034 | 叉车 | HT30DS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14 | 230A1 | 叉车 | CPCD100 | 专用机械类 | 1 | 19#码头 |

| 朱家桥外贸码头（二期） | | | | | | |
|-------------|-------|-------|-------------|-------|---|------|
| 1 | 24904 | 岸桥 | HMJ35-26 A8 | 专用机械类 | 1 | 二期码头 |
| 2 | 11404 | 门座起重机 | MQ25-30 | 专用设备 | 1 | 二期码头 |
| 3 | 24919 | 场桥 | MJ45-30 A7 | 专用机械类 | 1 | 二期码头 |
| 4 | 24920 | 场桥 | MJ45-30 A7 | 专用机械类 | 1 | 二期码头 |
| 5 | 24921 | 场桥 | MJ35-40 A7 | 专用机械类 | 1 | 二期码头 |
| 6 | 24922 | 场桥 | MJ10-50 A7 | 专用机械类 | 1 | 二期码头 |
| 7 | 24942 | 正面吊 | RSC45-5M | 专用机械类 | 1 | 二期码头 |
| 8 | 24943 | 正面吊 | RSH4532 | 专用机械类 | 1 | 二期码头 |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港口作业是人机立体交叉，空间转移方式的作业。机械设备体积大，吊车往往采用钢丝绳捆绑的方式来起吊大型货物，在操作工艺中处于运动、动态的过程，吊装过程中会产生转动、晃动、摆动、移动、滚动、坍塌、挤压等危险性因素，因而会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由于港口作业的复杂性和连续性及操作的动态性。港口作业也是劳动密集性作业，当操作人员安全意识不高，操作技能不强，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及其他外部不确定因素出现的时候，就很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在港口水域、陆域等港口作业中，涉及可燃物以及大宗物资，存在火灾、爆炸、环境污染以及坍塌等危险，容易导致火灾、爆炸、人员伤亡、中毒、环境污染、船舶损坏、设备、设施损坏等事故，对现场人员及周围群众、建筑物造成伤害或损坏，对周边的大气及江、河、海水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沿江港口还容易受到台风、大风、特大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的袭击，造成港口局部灾难性损害及重大财产损失。

2.2.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2.1.1 作业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1、淹溺伤害

本码头地处江边，船舶靠泊作业的危险性较大，作业环境差、雨雾天气、作业人员注意力不集中或站位不当、作业船舶因漏水或撞击而沉没、货物装卸承重不平衡导致船舶倾覆等，均可能造成人员坠江淹溺事故。

2、起重伤害

有统计资料表明，起重伤害事故位居各类机械伤害事故之首，尤以起吊重物坠落、吊物挤压、打击伤人等事故为多。在所有起重伤害事故中，吊物坠落约占 35%，设备和吊物挤压占 32%，吊物吊具打击占 8%，此三项共占 75%左右，成为起重伤害事故的主体。

起重机械的安全设施缺陷（如起重机稳固装置、应急制动装置失灵，装卸机械行走警示信号装置损坏，启动延迟时间过小，钢丝绳和吊具损坏）、设备质量差、安全标志不齐全、现场环境照明不良、操作人员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指挥或操作失误、配合不当、思想麻痹、注意力分散、劳动组织涣散、培训质量不佳、操作规程制定缺陷、现场监督不力等，都有可能对现场指挥人员、装卸人员造成碰撞、挤压或坠物伤人事故。

起重机等大型起重设备均在室外沿江面露天布置，水面开阔，遇大风、大雾等恶劣天气或者江面浪大等不利条件时，如强行作业会导致吊物伤人事故，甚至设备有倾覆的危险。

3、电气伤害

用电设备的漏电，往往会造成人员触电伤亡。用电设施自身的设计缺陷与安全缺陷是发生漏电的直接原因。另外，在设备检修、潮湿

季节、潮湿环境、操作条件差、安全措施不完备或操作不规范时，也能引起触电事故。

本码头地处江边，环境潮湿，操作条件较差，作业场地范围较大；用电设备、照明灯具较多，且露天安装，电线电缆敷设路径长，如果设计、施工不规范，动力线路和照明设施等电气装置元件质量低劣，绝缘材料老化，接地不良，设备自身故障或人员误操作等，都可能发生人员触电或电气系统的事故，并引发机械设备或控制系统的二次事故。

4、机械伤害

门座起重机等机械设备的高速旋转部件、啮合运动部件等，在缺乏良好的防护设施时，都极有可能对人员造成夹击、剪切、卷入、拉碾或碰撞等各种不同类型的机械伤害。

5、车辆伤害

本码头堆场的货柜及物资水平运输是通过汽车进行作业，用装载机机械装卸。如因汽车、装载机行使速度过快，易导致车辆对作业人员造成碰撞、碾压伤害，可能发生车辆伤害，对设备、人员造成碰撞损害。

6、高处坠落伤害

本系统的起重机司机室属于高处作业环境。

各种设备设施的缺陷（如钢斜梯、直梯、平台、护栏、高处设施等设计制造不符合标准要求，强度不够，高度不够，稳定性差，安全性差，脱焊或虚焊），均可能导致司机、操作人员或维修人员在上下设备或高空作业时，发生高处坠落（或坠江）事故。

另外，防风措施不力，可能导致机械倾翻、人员坠落；在恶劣的

气候条件下（如雨、雪、风、雾天气），梯子平台防滑性能下降、扶手滑湿，可能造成人员滑跌坠落；照明不足，思想麻痹，注意力不集中或违章操作，也可能造成人员意外坠落。

7、火灾、爆炸危险

1) 门座起重机等机械设备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以及汽车、装载机使用的柴油等均属于可燃物，因油类引燃着火是发生火灾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本工程存在由油类引发火灾事故的危险源。

2) 固体烧碱本身不会燃烧，但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如果遇到可燃物质，达到可燃物的燃点，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3) 带式输送机的胶带也属于可燃物。带式输送机运行过程中，皮带与辊筒摩擦发热、轴温过热、电缆过热、外来火源等均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4) 电气设备缺陷、保护装置失灵或选用产品不合适、线路老化、破损漏电、电缆电线敷设不合理、用电设施或火灾危险场所缺少应有的标志和信号等，也可能导致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

5) 电气系统中的电力电缆存在一定的火灾危险性。电缆的绝缘材料多为可燃物，当电缆的防护层破损、老化、被腐蚀、接头不良或过载运行时，电缆绝缘均可能被击穿，产生的电弧会引燃绝缘材料，火灾会并迅速沿着敷设电缆的沟槽蔓延，因电缆的绝缘材料可能具有毒害行，发生火灾的同时，可能会发生人员中毒，造成严重后果。

6) 码头地处江边空旷地带，如防雷设施有缺陷，将可能因雷击引发火灾事故。

8、坍塌伤害

作业过程中，桩台、墩台与引桥所承受载荷及船舶停靠时产生撞

击力，如桩台或引桥上行驶汽车超重、平台防护措施欠缺导致船舶碰撞排架造成损伤等，均可能导致建筑物坍塌、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的严重后果。

长江上行驶的其它船舶在港口航道上违章航行所产生的波浪可能引起本项目船舶进水、倾覆或锚泊中的船舶相互之间或与码头、水上、水下建筑物体的碰撞导致的船舶、码头建筑物的损坏。

9、职业危害

1) 高、低温危害

芜湖市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1℃。高温会导致作业人员出现一系列生理功能改变，产生中暑等急性疾病。同时高温还易导致管线、密闭容器内压力升高，引发容器超压爆裂事故。物料的装卸作业均在露天进行，夏天太阳热辐射及周围机械设备产生的热辐射，作业人员大多处于高温作业环境中，易中暑或灼伤。

芜湖市历年极端最低气温-13.1℃。低温环境下，不仅人的反应机能降低，影响作业效率及安全。而且产生的霜冻，极易造成人员滑跌，导致事故发生。低温同时也会造成管内的介质冻结、设备冻裂等事故的发生。冬季气温较低，长时间处于低温环境，会影响作业效率及生产安全。

2) 粉尘危害

装卸散货时，在物料装卸、输送、转运过程中，尤其在门机装卸漏斗、皮带运输机、堆场及转运站等处，产生的粉尘可能对作业场所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长期吸入粉尘会导致以肺部组织纤维化为主的病变

3) 噪声危害

码头、堆场上起重机、水平运输机械等，在进行物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不同程度的生产性噪声；辅助设备在机修过程中也同样产生噪声。

生产性噪声令人烦躁、讨厌，影响操作人员情绪，造成工作效率下降。长期接触高强度噪声能造成人的听觉系统损伤，噪声还能影响操作人员情绪，掩蔽作业过程中的指挥信号、警示信号，导致作业人员操作、配合失误，增加了工伤事故的发生率。

4) 其它危害

起重机操作人员和车辆驾驶人员，作业时处于特定的操作环境中，人员操作始终保持相对固定的作业姿势，长期如此，会使作业人员引发身体局部疲劳蓄积、椎间盘退变等强迫体位职业病。

2.2.1.2 作业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存在部位

| 序号 | 主要部位 | 淹溺危害 | 起重伤害 | 机械危害 | 电气危害 | 高处坠落 | 建筑坍塌 | 车辆伤害 | 火灾 | 灼伤 | 高低温 | 噪声危害 | 粉尘危害 | 毒物危害 | 其它 |
|----|--------|------|------|------|------|------|------|------|----|----|-----|------|------|------|----|
| 1 | 综合泊位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公辅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2.2.1.3 事故发生部位与伤害分析

按照人身伤害事故类型进行分析

| 序号 | 事故类别 | 事故发生部位 | | 伤害分析内容 | | | | 应采取的防护措施 | 应配备的防护用品 |
|----|------|-----------|------------|----------|------------------|-------------------------|---------------------|-------------------------|----------|
| | | 系统 | 设备（或说明） | 致害物 | 伤害方式 | 不安全状态 | 不安全行为 | | |
| 1 | 物体打击 | 综合泊位 | 各类起重机械、金属件 | 金属件，起重机械 | 运动物体撞人，落下物、飞来物撞击 | 无防护，防护不当，设备设施缺陷，工作环境不良 | 操作错误，使用不安全设备，物体存放不当 | 保护设备完好，遵守操作规程，戴好安全帽 | 安全帽 |
| 2 | 车辆伤害 | 综合泊位、 | 运输车辆 | 车辆 | 运动物体撞人 | 无报警装置 | 违章驾驶 | 设立交通标志 | / |
| 3 | 机械伤害 | 综合泊位 | 装卸机械、维修机械 | 金属件 | 接触 | 无防护，防护不当，设备设施有缺陷，工作环境不良 | 操作错误，安全装置失效，忽视安全 | 加强机械防护，设置急停装置 | 工作服，手套 |
| 4 | 起重伤害 | 综合泊位 | 各类起重机械 | 起重机械 | 运动物体撞人，落下物、飞来物撞击 | 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未戴安全帽 | 操作错误，安全装置失效，忽视安全 | 保护设备完好，遵守操作规程，戴好安全帽 | 安全帽 |
| 5 | 触电 | 综合泊位、公辅系统 | 各类用电设备 | 电气设备 | 触电 | 电器未接地，绝缘不良，电气装置带电部分裸露 | 操作错误，未穿安全鞋 | 作好设备接地（接零）保护 | 绝缘电工鞋 |
| 6 | 淹溺 | 综合泊位、 | 江边水域 | 水 | 淹溺 | 无护栏或护栏损坏，无防护网，地面滑 | 设施不安全、违章作业、粗心大意 | 设立防护栏杆和无防护网 | 救生圈救生衣 |
| 7 | 灼伤 | 综合泊位、公辅系统 | 整个系统 | 电气 | 接触 | 无个人防护用品，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 忽视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不安全装束 | 遵守操作规程，加强个人防护，强化管理 | 工作服，手套 |
| 8 | 火灾 | 综合泊位、公辅系统 | 整个系统 | 电缆、运输皮带 | 火灾 | 通风不良 | 违章作业、操作错误 | 保持通风，配置消防器材 | / |
| 9 | 高处坠落 | 综合泊位 | 高处作业平台与场所 | 梯，工作面 | 坠落 | 无护栏或护栏损坏，地面滑 | 攀、坐不安全的位置，不安全装束 | 加强维护，保持常规防护设施完好，正确穿着工作服 | 安全绳 |

| | | | | | | | | | |
|----|--------------------------------|---------------|------|----------------|------------------------|-----------------------------|---------------------------|--|---------------------------|
| 10 | 坍塌（建构 筑物） | 综合泊位、 | 整个系统 | 砂石金属 件 | 坍塌，掩埋 | 设计不当，结构不 符合安全要求 | 未及时了望，有 分散注意力行 为 | 施工期重视建筑 质量，生产期注 意维护、巡检 | |
| 11 | 透水（船 舶） | 综合泊位、 | 运输船 | 水，船舶 | 淹溺 | 维修不良 | 未及时了望 | 重视船舶维修保 养和检查 | 救生圈，救 生衣 |
| 12 | 中毒和窒 息 | 综合泊位、 公辅系统 | 整个系统 | 船舶及密 闭空间 | 中毒，接触 | 无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不符合安 全要求 | 忽视个人防护 用品的使用，不 安全装束 | 防止有毒物泄 漏，配备并正确 穿戴个人防护用 品，配备现场急 救药品 | 防毒面具 |
| 13 | 其它（高 温、振动、 噪声、粉尘 等伤害） | 综合泊位、 公辅系统 | 环境 | 机械噪声、 振动、粉尘 | 高低温环境、 粉尘，辐射， 接触 | 无个人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不符合安 全要求 | 忽视个人防护 用品的使用，不 安全装束 | 正确穿着和佩戴 个人防护用品 | 耳塞，防暑 降温 and 防冻 伤用品 |

2.2.1.2 事故分析结果

1、在各部位处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的主要类别有淹溺、起重伤害、腐蚀性伤害、灼伤伤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火灾爆炸、触电、高处坠落等 9 种。

2、伤害的致害物主要有：起重机械、运输车辆、电气设备、梯及工作面、水域等。

3、伤害方式主要是火灾，运动物体或坠落物、飞来物撞击，高处坠落，触电，接触和淹溺等。

4、不安全状态主要有：①无防护或防护不当；②设备、设施、工具和附件有缺陷；③无个人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要求；④工作环境不良（主要有照明光线、通风不良，作业场所狭窄、场地杂乱，交通线路的配置不

安全、地面滑等)。

5、不安全行为主要有：①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等；②造成安全装置失效；③使用不安全设备或调整错误造成安全装置失效；④手代替工具操作；⑤物体（主要有装卸货物、工具等）存放不当；⑥攀、坐不安全位置；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⑦忽视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或装束不安全；⑧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

2.2.2 自然条件对码头安全方面的影响：

主要选择对工程安全影响较大的强风、雨雪、大雾、洪水、雷电、地震等自然危害进行分析。

| 序号 | 气象条件 | 分析内容 |
|----|------|--|
| 1 | 强风 | <p>本地区历年最大风速为 24m/s。强风对港口装卸作业中船舶靠泊的稳定性、大型机械设备及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可能造成以下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风易造成码头大型机械设备的移位、相撞乃至倾翻； 2. 船体剧烈摇晃，船舶操作人员对船体难以控制和对位，致使船体撞击、挤压、摩擦码头，对码头和船体产生危害； 3. 船舱作业人员因船体摇晃而摔倒或坠江，造成人员伤亡； 4. 高处作业人员因强风而失去平衡，造成摔倒或高处坠落（坠江），导致人员伤亡； 5. 强风有可能使盐酸、氢氧化钠输送管道、装船输油臂（船用鹤管）移位而导致介质发生跑、冒现象 |
| 2 | 雨雪 | <p>本地区属于雨水较多地区，历年最大年降水量 1574.4mm，年平均降雨量为 1169.8mm，；最大积雪深度 250mm。雨雪将对安全生产造成以下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业人员在船舶甲板上、起重机械上、工作平台上易滑倒或坠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2. 雨雪天气能见度低，使船舶即便在开启雷达等助航设备的情况下，仍会影响驾引人员的正规瞭望，妨碍船舶的正常航行和进出码头。也影响操作人员视线，运输车辆、机械设备难以控制，易发生危险； 3. 大量降雨积水，易产生内涝，对堆场及管、沟、坑内设施造成威胁 |
| 3 | 大雾 | <p>本地区年最多雾日 24 天。大雾对港口作业安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能见度降低，导致装卸作业人员观察距离缩短，易造成配合失误或误操作；对汽车运输作业造成视线障碍，危险状态难以及时发现，延误立即采取措施的有利时机</p> |
| 4 | 洪水 | <p>设计防洪水位为 11.25 米；码头前沿高程、陆域高程，均低于最高洪水</p> |

| | | |
|---|----|---|
| | | 位标高。当发生洪水时，会对码头的正常营运产生很大的影响 |
| 5 | 雷电 | 雷电对码头前沿及堆场高大设备、设施的影响（如门座起重机等），特别是设备自身的缺陷如：接地不好、设备本身做防雷接地下引线但电气通路不良等，不但能引起火灾事故，而且还可能发生雷击不良接地的设备造成设备坍塌伤人等事故 |
| 6 | 地震 | 该地区地震设防烈度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05g，强烈地震可能造成火灾事故或坍塌事故。因此，应重视地震灾害对码头的影响因素 |

2.2.3 重大危险源分析

2.2.3.1、辨识依据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

2.2.3.2、重大危险源类别

根据上述依据，重大危险源的类别有：物质类、压力管道类、锅炉类、压力容器类以及矿山等其他类。

2.2.3.3、重大危险源辨识

1) 物质类

该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是散货、集装箱。另外，还存在机械设备所使用润滑油、液压油，在上述物料中，无危化品。柴油储量极少，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其它类

管道类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及结果，本项目无锅炉和压力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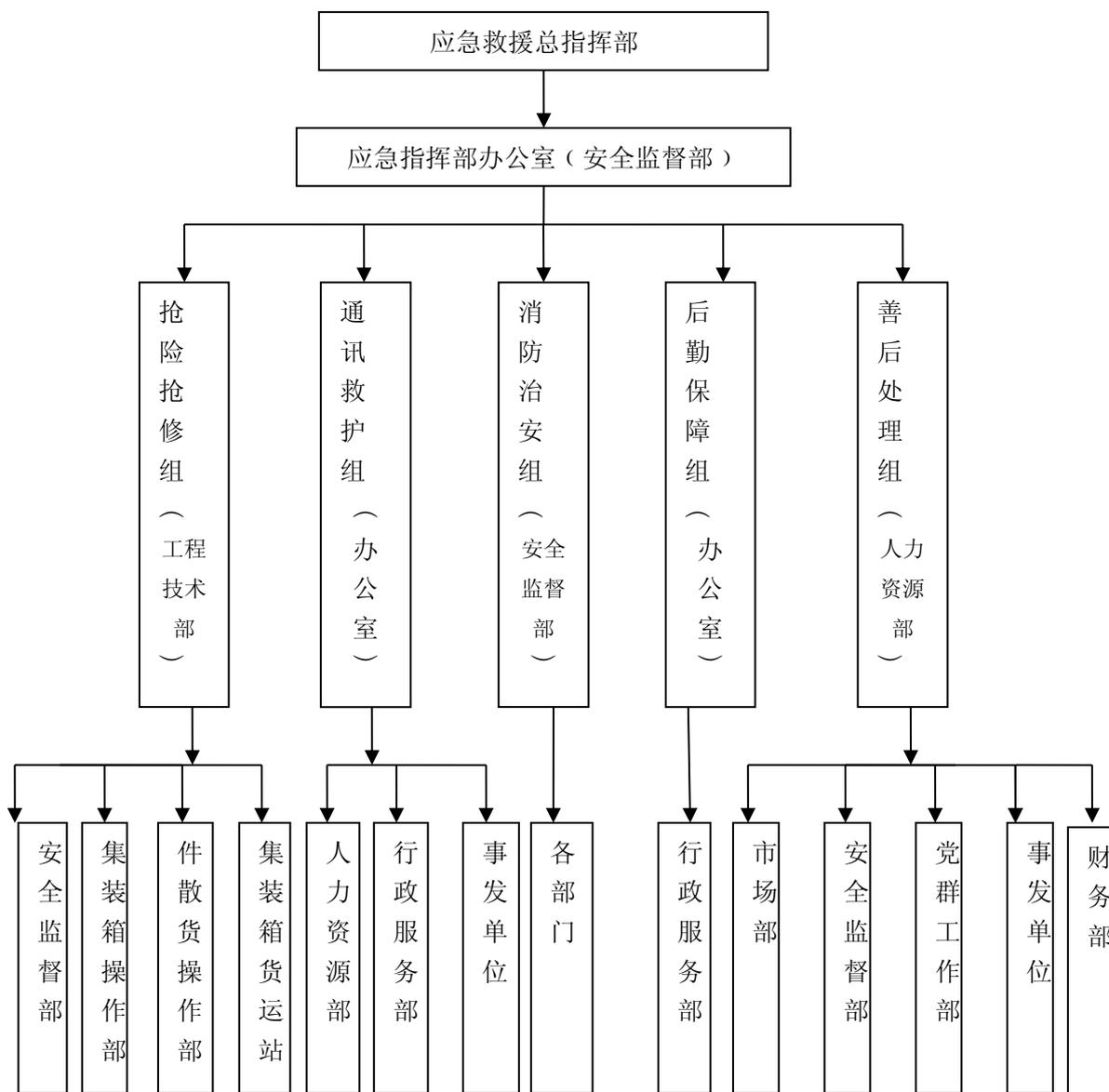
2.2.3.4 辨识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组。

3.1. 应急组织机构



3.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总指挥：程海明、程梅生

副总指挥：副书记及其他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成员：公司安全监督部部长 办公室主任、工程技术部部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集装箱操作部部长、

件散货操作部部长、市场部部长、集装箱货运部部长、行政服务部主任、财务部部长；

总指挥不在的情况下由副总指挥进行现场指挥。

3.3 应急部门职责

3.3.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安全监督部）职责

- (1)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 (2)负责组织公司各应急小组，落实应急人员，并存档。
- (3)实施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 (4)检查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络等装备器材配备状况，是否符合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
- (5)检查应急救援的物资的准备情况。
- (6)负责员工的应急救援教育及应急救援演练。
- (7)负责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应急救援的协调、信息交流工作。
- (8)建立并管理应急救援的信息资料、档案。

成员：公司安全监督部部长 办公室主任、工程技术部部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集装箱操作部部长、件散货操作部部长、市场部部长、集装箱货运部部长、行政服务部主任、财务部部长及公司指定其它人员。

3.3.2 抢险、抢修组（工程技术部）职责

抢修由工程技术部牵头，各部门配合组成。该组成员要对突发安全生产 事故现场、地形、设备、工艺熟悉，在具有防护措施的前提

下，必要时深入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中心区域，关闭系统，抢修设备，防止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扩大，降低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损失，抑制危害范围的扩大。并负责突发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成员：安全监督部部长、集装箱操作部部长、件散货操作部部长、集装箱货运站部长及公司指定其它人员。

3.3.3 通讯救护组（办公室）职责

由办公室部门牵头，抽调各部门后勤人员配合组成

(1)通讯联络组接到报警后，确保事故处理外线畅通，应急指挥部处理事故所用电话迅速、准备无误。

(2)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救援专业队及有关部门、部门，查明事故源原因，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下达按应急预案处置的指令；

(3)接受指挥部指令对外信息发布。

成员：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服务部主任、事发单位负责人及公司指定其它人员。

3.3.4 消防治安组（安全监督部）职责：

由安全监督部牵头，各部门配合组成，负责维持厂区治安，按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展态势有计划地疏散人员，控制区域人员、车辆的进出；负责对泄漏沥青或燃料油堵漏、收集等任务，并对其它具有泄漏、火灾、爆炸等潜在危险点进行监控和保护，负责应急救援、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突发事故。负责有关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护；参加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成员：办公室主任、工程技术部部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集装箱操作部部长、件散货操作部部长、市场部部长、集装箱货运部部长、行政服务部主任、财务部部长及公司指定其它人员。

3.3.5 后勤保障组（办公室）职责：

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急救行动提供物质保证。其中包括应急抢险器材、救援防护器材、监测分析器材等。

成员：行政服务部主任及公司指定其它人员。

3.3.6 善后处理组（人力资源部）职责：

由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组织落实救援人员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成员：市场部部长、安全监督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事发单位负责人、财务部部长及公司指定其它人员。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4.1 预警

4.1.1 预警条件

预计可能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采取事故预警行动，并立即发布事故预警信息：

- 1) 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公布的预警信息；
- 2) 对发生或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经风险评估得出的事故发展趋势报告；
- 3) 危险源现场监控责任人、视频监控平台以及信息反馈等方式的预警信息；

- 4) 已出现事故萌芽期并有可能扩大；
- 5) 公司周边正在发生事故并有可能可能殃及公司码头的风险；
- 6) 火灾、气体报警装置，管线泄漏报警装置发出警情；
- 7) 台风、暴雨等自然灾情发生时；
- 8) 政府或相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政府主管部的预报信息；
- 9) 其它不可预见的险情发生，可能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时
- 10) 周边企业发布的预警信息或其他外部投诉、报警信息。

4.1.2 预警分级

依据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来加以表示。见下表

| 级别 | 颜色 | 含义 | 备注 |
|------|----|---|----|
| I级 | 橙色 |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突发事件，如：发生人身伤亡、破坏性地震、重大火灾等灾害 | |
| II级 | 橙色 |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II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
| III级 | 黄色 |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III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
| IV级 | 蓝色 |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V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

各类突发事件，应依照以上预警级别的划分标准，在各自制定的预案中对事故的预警级别具体加以细化。

4.1.3 预警信息

预警级别发布首先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照突发事件不同类别制定的预案所确定的预警等级提出预警建议，并报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

一般级别的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较大级别的预警信息发布或宣布取消，需报请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严重以上的预警信息发布或宣布取消，需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体系、相关部门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履行各自所承担的职责。办公室应按照应急总指挥（副总指挥）的要求或依据事件的变化情况，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并对应急工作状态做出适当调整。

4.1.3.1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信息的类别、预警级别、响应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区域或范围、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和建议采取的措施、发布部门和时间等。常见预警内容包括人员受伤预警、高温预警、油罐溢油预警、异常天气预警等。

4.1.3.2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发布方式包括：口头预警、内部电话、手机通知、内部会议、短信等形式。为保障预警及时有效，办公室配有应急报警电话 24 小时值守，以备应急通讯。

4.1.3.3 预警准备

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有关人员应当根据即将发生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岗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责令各相关人员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5) 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级别；定时向加油站应急总指挥报告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停止可能诱发事故发生的作业，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一切活动；

8) 及时向总公司和上级监管部门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报告。

4.1.3.4 预警解除

应急副总指挥跟踪事态的发展，及时报告总指挥现场处置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总指挥宣布预

警解除，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安全员向预警发布涉及的单位和人员通知预警解除。

4.2 信息报告

4.2.1 事故信息接收与报告

公司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固定电话：0553-5893106， 手机：汪 勇 13956209183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总经理，值守人员接受信息报告时做好记录，并按程序逐级报告。特殊情况允许越级报告。公司内部联系电话详见附件二《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

现场人员要立即与外部救援力量取得联系，医疗 120、公安 110、火警 119 等。报警求助内容要简要、清晰，应包括：

1、港区安全生产事故

- (1) 发生事故的单位、时间、地点、位置；
- (2) 事故类型；
- (3) 伤亡情况及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
- (4) 事故涉及的危险材料性质、数量；
- (5) 事故发展趋势，可能影响的范围，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员分布；
- (6) 事故的初步原因判断；
- (7) 采取的应急抢救措施；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抢险的事宜；
- (9) 事故的报告时间、报告单位、报告人及电话联络方式。

2、船舶交通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1) 发生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2) 船舶所属单位： 船名：

(3) 发生地点（经纬度或航段或具体地点）：

(4) 载货吨数或载客及船员人数：

损失吨数： 死亡人数： A 受伤人数： B

(5) 事故原因：

4.2.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发现人立即直接向部门负责人报告，部门负责人须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主动地向公司报告。公司人员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向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并于 1 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其它各级人民政府上报时期不超过 2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发生 I 级、II 级、III 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按规定向当地政府安监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4.2.3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时，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

报告事故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基本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4.2.4 事故信息传递

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内部电话，固定电话，手机等通讯手段，快速向应急指挥部领导汇报。当发生的事故可能波及企业外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电话、互联网、人员信息传递等通讯手段，迅速向周边企业、单位通报事故简况，以便其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配合事故处理。

突发生产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从安全、稳定的大局出发，做好安全思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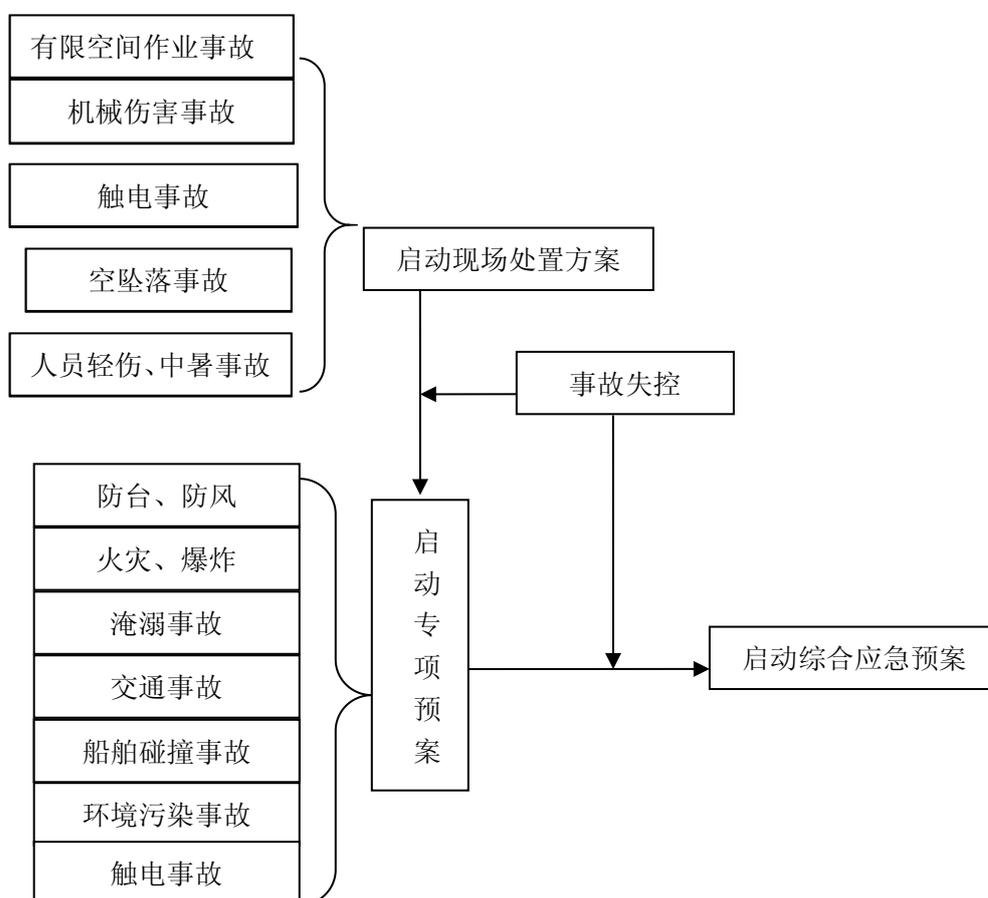
4.2.5 信息的发布程序

事故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当上级部门成立应急指挥部进行现场指挥后，信息发布由上级应急指挥部负责，根据上级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事故发生后，各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人员开展施救工作，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上报情况。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负责宣布启动本级预案。事故响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具体分级内容见本预案的各专项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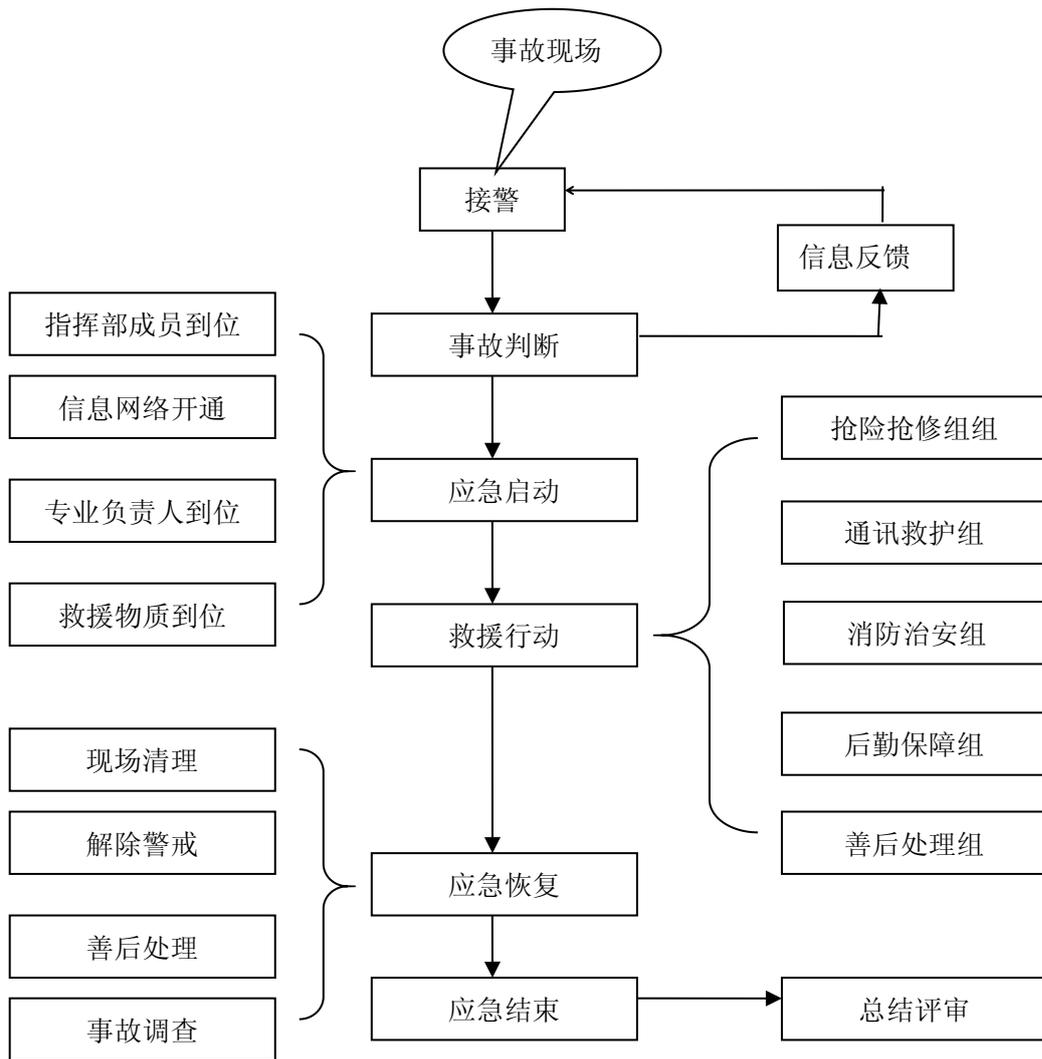
5.2 响应程序

发生事故以后，根据现场实际事故情况，由总指挥启动响应级别应急预案。详见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图 5.1-1

应急预案启动之后，要求尽快做到救援人员到位，开通信息与通

讯网络，确保通讯渠道畅通，向事故危险区域内工作人员报警、及时调配应急救援物资。

应急响应基本流程图



5.3 应急处置

5.3.1 处置原则

“安全第一，以人为本”原则

应急处置最重要原则是保证人的安全。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在任

何情况下都要确保人的生命安全和健康，绝对不能拿生命冒险。在应急施救过程中，最优先的目标和最重要的举措，都是保证人身安全。

5.3.2 处置要求

5.3.2.1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1) 发生事故后，应迅速通知现场无关人员撤离到指定地点并清点人数，消防治安组负责指挥并引导周边单位以及厂区外的过往行人向侧风向、上风向或两侧安全地带疏散，撤离时有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

(2) 事故抢险人员的撤离时机和方式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

(3) 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应向上风向或侧风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引方向；

疏散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看是否还有人留在污染区和着火区。

5.3.2.2 危险区的隔离

事故发生后，由后勤保障组负责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入口及周边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建立警戒区时应注意：

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除消防、应急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5.3.2.3 检测、抢救、救援及控制的措施

应急抢修组到达现场后，视事故大小进行救援。专业消防队到达后，要服从专业消防队的统一指挥并协助其工作；在各种事故发生和专业救护人员到达之前，控制事故的蔓延扩大，抢救受伤受困人员，

扑救初起火灾；

现场实施定时监测风向、温度、热辐射、油气浓度等环境参数，出现异常情况或爆炸等征兆时，抢险、抢修人员应全部撤离到安全地带；

加强当班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到快速反应，根据不同的工艺参数的异常情形，及时采取关闭阀门、停止输送下载等措施。

5.3.2.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及医院救治

检查受伤人员伤势送医院，并请医务人员进行分类救治；

依据受伤程度对患者进行分类并采取妥善的紧急救护；

基层单位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药品。

5.4 应急结束

5.4.1 应急终止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3) 环境污染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
- (4)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4.2 应急终止程序

(1) 事故现场负责人根据应急结束条件，做出解除预警后，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现场负责人关于解除应急预警后，派人到现场确认，根据应急结束条件，做出解除事故预警。

(3) 若涉及到周边社区和单位的疏散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周边单位负责人或社区负责人解除预警。

6. 信息公开

6.1 信息发布原则

在新闻信息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发生一般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负责事故调查与处理的有关政府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事故信息。除此之外的其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轻伤、重伤事故或财产损失不严重等），由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指挥部指定发言人在当地政府部门的指导下对外发布信息，并负责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发布，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未经允许，本公司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发布事故信息。

6.3 信息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

7. 后期处置

7.1 污染物处理

7.1.1 应急处置结束后，抢险抢修组应及时组织现场清理，对废弃物和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

7.1.2 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由抢险抢修组承担，在征得事故调查组和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对现场进行消纳、整理。

7.1.3 洗消用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或收集在指定集污池和容器内专项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7.2 生产秩序恢复

事故现场经应急指挥部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安监局、消防、环保等）确认，已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批准可以恢复生产秩序的，公司应调整人员，调试设备，尽快恢复生产，尽可能的降低事故损失。

7.3 医疗救治

7.3.1 后勤保障组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药品。

7.3.2 依据查伤结果对患者进行分类并采取妥善的紧急救护。

7.3.3 伤势较轻的，利用应急药物进行现场自救后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救治；伤势较为严重的，由医疗救护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后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抢救；

7.3.4 应急办公室要将医疗救护情况汇报给应急指挥部。

7.4 人员安置

在事故发生后，立即营救受伤人员，组织撤离或采取其他措施，有效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7.5 善后赔偿

按照保险理赔机构的要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7.6 应急救援评估

应急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8. 保障措施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完善应急通信系统，应急指挥部全

体人员全部配备手机，手机保证 24 小时开机，在应急工作中确保应急通信畅通。见附件 二《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

8.2 应急队伍保障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五个专业救援小组，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见表 8-2。

表 8-2 应急救援小组负责人联系方式

| 组 成 | 组 长 | 固定电话 | 手机号码 |
|-------|-----|---------|-------------|
| 应急抢修组 | 项兆俊 | 5840532 | 13605535166 |
| 通讯救护组 | 周斌 | 5893118 | 13955355031 |
| 消防治安组 | 汪勇 | 5893106 | 13956209183 |
| 后勤保障组 | 周斌 | 5893118 | 13955355031 |
| 善后处理组 | 叶青 | 5893113 | 13909641631 |

8.3 物资装备保障

公司配备必需的应急设备和防护用品，以便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快速、正确的投入到应急救援行动中，以及在应急行动结束后，做好现场清理，所有应急设备、器材应有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

公司建立应急设备、器材台帐，记录所有设备、器材名称、型号、数量、所在位置、有效期限，还应有管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应随时更换失效、过期的药品、器材，并有相应的跟踪检查制度和措施。详见附件三《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8.4 经费保障

应急办公室对应急工作的日常费用作出预算，财务部审核，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列入年度预算；财务部要加强对应急工作费用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指令立即拨付应急救援处置费用；应急处置结束后，由财务部对应急处置费用进行如实核销。

8.5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办公室负责建立当地交通地理信息系统。在应急响应时，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请求交通部门提供交通支持，保证及时调运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

8.6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办公室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简单医疗救治，并根据本企业工伤事故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发现人员受伤要立即送至就近医院进行治疗、观察。

8.7 治安保障

消防治安组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要物资和设备的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请求辖区派出所协助事故灾难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

8.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充分利用公司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在应急响应状态时，请求当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应急预案培训

9.1.1 培训内容

为确保快速、有序和有效的应急能力，所有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和各专业救援队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对周边群众应告知危险物质的危害及避险方法。应急培训主要内容：

- (1) 如何识别危险。
- (2) 如何启动紧急警报系统。
- (3) 初期事故处置方法。
- (4) 各种应急使用方法及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 (5) 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
- (6) 如何安全疏散人群等。

9.1.2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可能根据公司实际特点，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发放宣传资料以及黑板报、公告栏、墙报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

9.1.3 培训要求

(1)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安全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不同的内容。

(2) 周期性：培训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的周期，一般至少一年进行一次。

(3)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

(4)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9.2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办公司制定公司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类型。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办公司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9.3 应急预案修订

9.3.1 公司应急指挥部每三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的修订。

9.3.2 因以下原因出现不符合项，应及时对本预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1) 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

(2)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3) 预案演练或事故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4) 新增车间（或新上项目、新设备）以及其他新出现的需要对预案进行完善和调整的，及时予以完善和调整。

(5) 其他原因。

9.4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编制或修订后，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后，由应急管理办公室按评审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再经专家组审查确认并由专家组出具预案合格评审报告后，预案由总经理批准发布。发布后，由应急管理办公室向芜湖市港航管理局备案。

9.5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部组织修订，应急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0. 奖惩

10.1 奖励

在事故应对过程中有以下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追究

在事故应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信息报告有关规定而导致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件信息的。

(2)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3)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4)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5)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6)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1. 附件

附件一 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二 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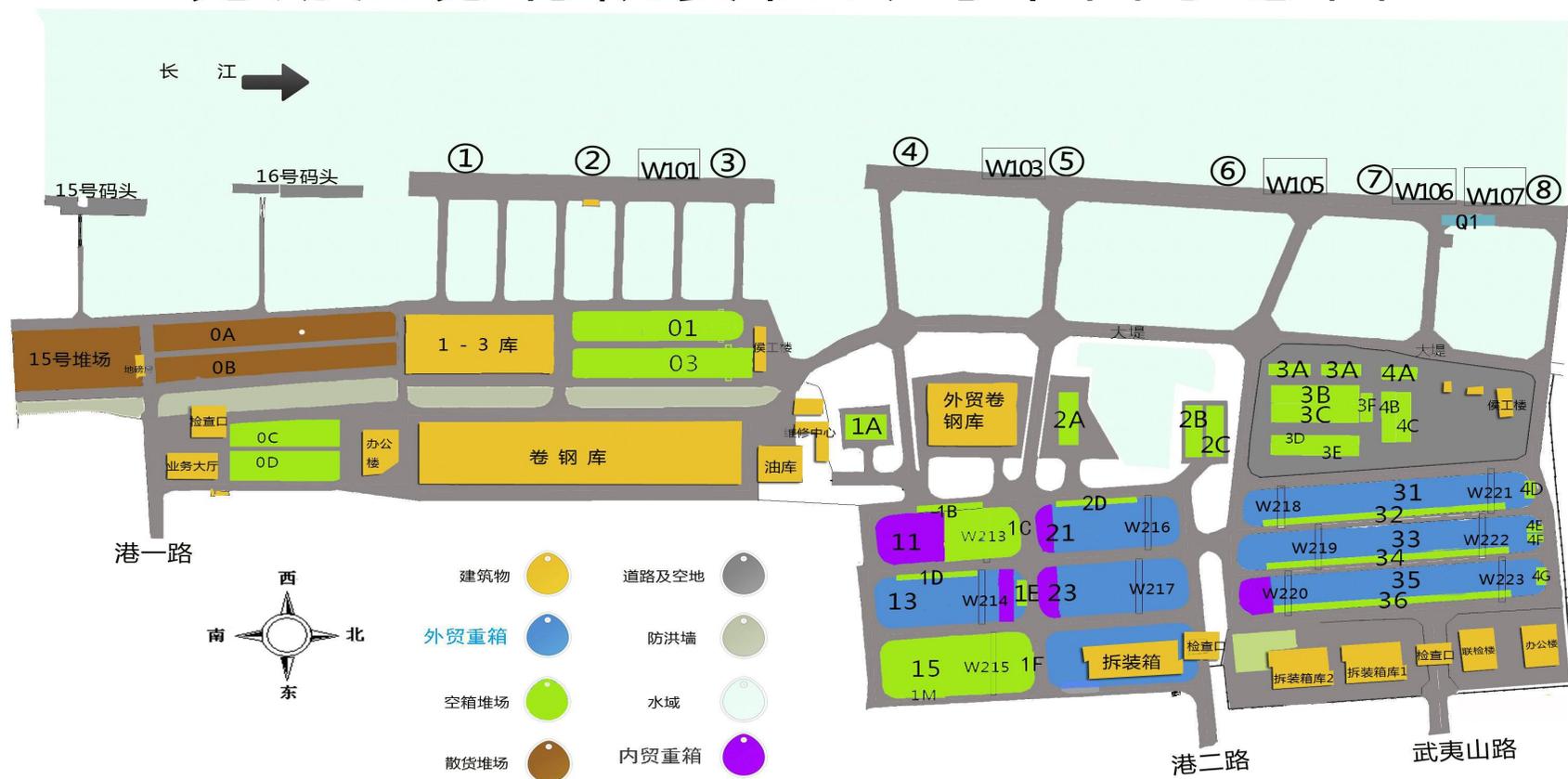
附件三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附件四 芜湖市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

附件五 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附件一 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芜湖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平面示意图



附件二 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

| 部 门 | 姓 名 | 职 务 | 办 公 电 话 | | 手 机 号 码 | |
|------------------|-------|------------|---------|-------------|-------------|--------|
| 公 司 领 导 | 程梅生 | 党委书记 | 5893199 | 8199 | 18130338760 | |
| | | | 5893166 | 8166 | 13905546789 | |
| | 程海明 | 总经理 | 5893258 | 8258 | 18130338761 | |
| | 孙凤山 | 党委副书记 | 5893111 | 8811 | 13955355525 | 665525 |
| | 过仕民 | 副总经理 | 5893500 | 8500 | 13966019537 | 669537 |
| | 杨学伟 | 工会主席 | 5840565 | 8565 | 13956203220 | |
| | 章 建 | 副总经理 | 5893110 | 8810 | 13955308680 | 668680 |
| | 刘义敏 | 副总经理 | 5893259 | 8259 | 18130338762 | |
| 程国智 | 副总经理 | 5849877 | 8887 | 13705537703 | 667703 | |
| 办 公 室 | 周 斌 | 主 任 | 5893118 | 8118 | 13955355031 | 665031 |
| | 袁 娟 | 副主任 | 5893118 | 8118 | 13955362676 | 662676 |
| | 办公室 | | 5893105 | 8105 | | |
| 党委组织部 (人力资源部) | 叶 青 | 经 理 | 5893113 | 8813 | 13909641631 | |
| | 陈晓华 | 副经理 | 5849876 | 8876 | 15255336688 | 666688 |
| 党 群 工 作 部 | 李 华 | 部 长 | 5893158 | 8158 | 15805530533 | 660533 |
| | 刘兰峰 | 工会副主席 | 5893158 | 8158 | 13605598362 | 698362 |
| | 史亚斌 | 副部长 | 5893158 | 8158 | 15805530311 | 660311 |
| | 党群工作部 | | 5840577 | 8577 | | |
| 财 务 部 | 吕明夫 | 副经理 | 5893108 | 8808 | 13855463425 | |
| | 郭立仲 | 副经理 | 5893108 | 8808 | 18130338763 | |
| | 财务大厅 | | 5842578 | 8878 | | |
| 市 场 部 | 王 燕 | 经 理 | 5893100 | 8100 | 15805531833 | 661833 |
| | 王 斌 | 直属第二党支部副书记 | 5893100 | 8100 | 13905539655 | 669655 |
| | 马千里 | 副经理 | 5842778 | 8778 | 18205547727 | |
| | 王绍俊 | 副经理 | 5840551 | 8551 | 13635530724 | 660724 |
| 工 程 技 术 部 | 项兆俊 | 经 理 | 5840532 | 8532 | 13605535166 | 665166 |
| | 王永中 | 党支部书记 | 5893160 | 8160 | 13855351515 | 661515 |
| | 王忠杰 | 副经理 | 5840532 | 8532 | 15212262061 | 662061 |
| | 查全国 | 副经理 | 5893160 | 8160 | 13905535950 | 665950 |
| | 赵善文 | 副经理 | 5893160 | 8160 | 13956452895 | |
| 安 全 监 督 部 | 汪 勇 | 经 理 | 5893106 | 8806 | 13956209183 | 669183 |
| | 丁 峰 | 副经理 | 5893106 | 8806 | 15805530266 | 660266 |
| | 安全监督部 | | 5840515 | 8515 | | |

| | | | | | | |
|--------|--------|--------|---------|------|-------------|--------|
| 集装箱操作部 | 杨小胜 | 经 理 | 5893159 | 8159 | 15922317272 | 687272 |
| | 束顺全 | 党支部书记 | 5893159 | 8159 | 13855301307 | 661307 |
| | 王 强 | 党支部副书记 | 5893159 | 8159 | 15805537811 | 667811 |
| | 方 武 | 副经理 | 5893148 | 8148 | 15805530211 | 680211 |
| | 周 斌 | 副经理 | 5893148 | 8148 | 15805530925 | 660925 |
| 件散货操作部 | 李志新 | 经 理 | 5842068 | 8068 | 13956201075 | 661075 |
| | 王 哲 | 党支部书记 | 5893261 | 8261 | 13855365032 | 665032 |
| | 胡坚战 | 副经理 | 5842068 | 8068 | 15805538087 | 668087 |
| 集装箱货运部 | 许 涛 | 经 理 | 5840560 | 8560 | 17755327046 | |
| | 屠春生 | 副经理 | 5840560 | 8560 | 13855392624 | 662624 |
| | 集装箱货运部 | | 5840031 | 8031 | | |
| 行政 服务部 | 刘玉成 | 经 理 | 5893112 | 8812 | 15055301856 | 681856 |
| | 干艳芳 | 副经理 | | | 18226778503 | 668503 |

附件三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存放地点 | 管理责任人及电话 |
|----|------------|------|------|-------------------------------|--|
| 1 | 干粉灭火器 | | 195 | 件散货操作部、集装箱操作部、 集装箱货运站 | 李志新 (件散货区 域) 1395620107 5 |
| 2 | 干粉灭火器 | | | | |
| 3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 38 只 | | |
| 4 | 消火栓 | | 77 个 | | |
| 5 | 消火栓 | | 15 个 | | |
| 7 | 泵房消防水池 | | 2 座 | 集装箱操作部一、二期泵房 (300M3/400M3) | 杨小胜 (危险品、 集装箱操作 部) 1592231727 2 |
| 8 | 火灾逃生面具 | | 4 付 | 件散货区域 | |
| 9 | 50KG 干粉灭火器 | | 1 具 | 危险品区 | |
| 10 | 防毒面具 | | 6 付 | 件散货操作部 17#码头/危险品区 | |
| 11 | 消防服 | | 8 套 | 件散货操作部 17#码头/危险品区 | |
| 12 | 消防安全帽 | | 7 顶 | 件散货操作部 17#码头/危险品区 | |
| 13 | 防化胶靴 | | 6 双 | 件散货操作部 17#码头/危险品区 | |
| 14 | 加长防化手套 | | 16 双 | 件散货操作部 | |
| 15 | 救生衣 | | 12 件 | 件散货操作部 | |
| 16 | 水带 | | 6 双 | 件散货操作部 | |
| 17 | 水枪 | | 5 双 | 件散货操作部 | |
| 18 | 消防扳手 | | 2 只 | 件散货操作部 | |
| 19 | 黄沙箱 | | 3 个 | 件散货操作部 17#码头/危险品区 | |
| 20 | 火灾逃生面具 | | 6 付 | 件散货操作部 | |
| 21 | 消防手套 | | 4 双 | 件散货操作部 | |
| 22 | 防化胶靴 | | 8 双 | 件散货操作部 | |
| 23 | 吸附物品箱 | | 1 个 | 危险品区 | |
| 24 | 平口锹 | | 51 | 件散货操作部 3 库/设备二级库 | |
| 25 | 尖口锹 | | 48 | 件散货操作部 3 库/设备二级库 | |
| 26 | 十字镐 | | 5 | 件散货操作部 3 库 | |
| 27 | 镰 刀 | | 2 | 件散货操作部 3 库 | |

| | | | | | |
|----|-------|------------|-----|------------------------------|--|
| 28 | 编织袋 | | 800 | 件散货操作部 3 库 | |
| 29 | 麻袋 | | 260 | 件散货操作部 3 库/设备库 | |
| 30 | 应急强光灯 | | 7 | 件散货操作部 3 库/CFS 库 | |
| 31 | 雨衣 | 均码 | 6 | 件散货操作部八大间 | |
| 32 | 雨鞋 | 均码 | 4 | 件散货操作部八大间 | |
| 33 | 救生衣 | | 10 | 件散货操作部八大间 | |
| 34 | 螺栓 | M20×80 | 20 | 件散货操作部 3 库 | |
| 35 | 应急防汛土 | | 646 | 件散货操作部 15 号、1 号、4 号闸口及 5 号堆场 | |
| 36 | 水泥闸条 | | 620 | 件散货操作部 15 号、1 号、4 号闸口及 6 号堆场 | |
| 37 | 水泥战柱 | | 26 | 件散货操作部 15 号、1 号、4 号闸口及 7 号堆场 | |
| 38 | 拉条 | | 52 | 件散货操作部 3 库 | |
| 39 | 水泵 | | 7 | 件散货操作部 2 集(1)电工(1) 门卫(1) | |
| 40 | 木闸条 | 29.5*15*15 | 200 | 件散货操作部 0#仓库 | |
| 41 | 彩条布 | | 1 | 件散货操作部 1 号 4 号闸口 | |
| 42 | 平口锹 | | 51 | 件散货操作部 3 库/设备二级库 | |

附件四 芜湖市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单位联系方式

| 序号 | 部门和单位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市政府办公室 | 副主任 马 军 | 0553-3119575 | 总值班室 电话 | 12345 0553-3114986 |
| 2 | 市政府应急办 | 主 任 程克柱 | 13355539859 | 总值班室 电话 | 0553-3114986 0553-3114961 |
| 3 | 市安委办 (市安监局) | 主 任(局长) 濮亚锋 | 13905530397 | 值班电话 | 12350 0553-3882248 |
| 4 | 市公安局 | 局 长 张 峰 | 18805530999 | 值班电话 指挥中心 | 0553-2931017 110 |
| 5 | 市住建委 | 主 任 何 晨 | 13505531033 | 值班电话 质安科 | 0553-3012534 0553-5905124 |
| 6 | 市卫生局 | 局 长 何思忠 | 13309636328 | 值班电话 医疗急救中心 | 0553-3832045 120 |
| 7 | 市环保局 | 局 长 韩万青 | 13605531098 | 值班电话 污染防治科 | 12369 0553-5736088 |
| 8 | 市质监局 | 局 长 高正民 | 18805531151 | 值班电话 特设科 | 0553-5968700 0553-5968743 |
| 9 | 市国土资源局 | 副局长 王宪平 | 15395365390 | 值班室电话 办公室 | 3115925 3115925 |
| 10 | 市交通运输局 | 局 长 刘 敏 | 13905532033 | 值班电话 办公室 | 0553-3110843 0553-3110840 |
| 11 | 芜湖海事局 | 局长 王 潮 | 13866355333 | 值班电话 办公室 | 0553-3716075 0553-3716813 |
| 12 | 芜湖港航局 | 副局长 杨运林 | 15955351166 | 值班电话 办公室 | 0553-3844845 0553-3849158 |
| 13 | 市水务局 | 局 长 夏传文 | 13956156090 | 值班电话 | 0553-3112623 |
| 14 | 市气象局 | 局 长 倪高峰 | 13805537288 | 值班电话 办公室 | 0553-5863416 0553-3831607 |
| 15 | 市公安消防支队 | 支队长 徐 杲 | 13905536826 | 值班电话 指挥中心 | 0553-3832558 119 |
| 16 | 市公安交警支队 | 支队长 郑 锐 | 13605533640 | 值班电话 指挥中心 | 0553-5877119 110 |
| 17 | 市供电公司 | 副经理 李 宗 | 15205533399 | 值班电话 办公室 | 3807547 3807209 |
| 18 | 市危化品应急救援 基地 | 负责人 魏正敏 | 13855362895 | 值班电话 | 0553-5806438 |
| 19 | 芜湖宏景大件吊装 运输有限公司 | 经理 周和生 | 13305530417 | 值班电话 | 0553-5866898 |
| 20 | 弋矶山医院 | 院长 吴 佩 | 13705532142 | 值班电话 | 0553-5739125 |
| 21 | 市第一人民医院 | 院长 凌云熹 | 15855962621 | 值班电话 | 0553-3996100 |
| 22 | 市第二人民医院 | 院长 孙礼侠 | 13605534321 | 值班电话 | 0553-3909339-昼 0553-3909019-夜 |
| 23 | 芜湖仁济骨科医院 | 院长 谢昌平 | 18909638699 | 值班电话 | 0553-5961999 |

附件五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